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赵欣舸先生、徐氢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文权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就 2024 年的工作情况作了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上述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79,691.62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5.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067.5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102.72 万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 2025-01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5] 16455-2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067.56 万元，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4,935.5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08,205.09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102.95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526,803,73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红利。

本预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情况评估及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情况的评估及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一直遵照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薪酬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仅按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工资，不额外领取报酬；公司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津贴为税前 12 万元/年。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 2025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具体方案如下：

1、总经理：潘安民先生，2025 年度薪酬为 480 万元；

2、副总经理：熊剑先生，2025 年度薪酬为 100 万元；

3、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剑虹女士，2025 年度薪酬为 80 万元；

4、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秦峰先生，2025 年度薪酬为 59.80 万元。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其中陈剑虹女士因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潘安民先生、熊剑先生和陈剑虹女士因担任公司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对独董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董事会对独董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部分事项的议案》

为改善公司决策进度，加强决策效率，现提请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授权期限和范围内，对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下列新增交易事项进行审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详细内容如下：

（1）申请授权期限内新增的总额累计不超过 35 亿元的银行授信，且单笔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在上述授权金额内可滚动使用；

（2）申请授权期限内新增的总额累计不超过 35 亿元的银行贷款，且单笔金额不超过 7 亿元，在上述授权金额内可滚动使用；

（3）申请授权期限内新增的总额累计不超过 10 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且单笔金额不超过 7 亿元，在上述授权金额内可滚动使用；

（4）申请授权期限内新增的以自有资金购买总额累计不超过 35 亿元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且单笔金额不超过 7 亿元，在上述授权金额内可滚动使用；

（5）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对现有各级控股子公司增资，即按交易标的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连续十二个月内按交易标的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6）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除（5）项之外对外投资单笔金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含）；

（7）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除（6）项之外风险投资单笔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含）；

（8）公司对外捐赠发生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事项；

超出上述授权金额及授权范围之外的上述事项，将依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制度》等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对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的事项，根据实际发生金额提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所涉金额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事项，将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上述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理财额度授权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购买的符合授权要求的理财产品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具体实施事宜。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在上述额度内(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进行的风险投资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具体实施事宜。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额度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6)。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 5 亿元,并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上述事项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资金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7)。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的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

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8)。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 降低公司运营风险, 保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 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拟在未来三年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赔偿限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保险费总额参考市场水平(最终以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保险期限: 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 确定保险公司; 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 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 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以及在今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 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9 票回避。

鉴于公司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 属于利益相关方, 全体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特别决议进行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市值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提请定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9 号恒通国际创新园 C9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 4、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